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請假）、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黃院長進龍、洪院長欽銘（請假）、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課程精進·能力提升·教學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子計畫報告（略）：

（一）國文系高秋鳳主任報告「國語文表達與溝通」

（二）英語系梁孫傑主任報告「英語文表達與溝通」

（三）體育系季力康主任報告「健全體能贏得健康」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2	擬訂定「師大音樂廣場管理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請於條文內標明音樂廣場地點，餘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3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提請	研發處	一、第二條第一、三及四款修正如下： 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博士班研	依決議辦理，並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師大研推字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p>究生，且需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若無法及時提出申請，需提供證明並經核准。</p> <p>三、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p> <p>四、由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p> <p>二、第三條新增「<u>獲院系所補助10%以上經費者，優先補助。</u>」為第二款，原第二款順移為第三款。</p>	第1020014396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4	擬續辦全英語授課加計鐘點獎勵措施至103學年度，提請討論。	教務處	鼓勵措施新增一項「學校基於提升國際素養需要，商請教師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加計50%。」	已函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5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部分，新增「計畫之研究期限達6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學期一小時計」，並刪除「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當學年度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	已依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學時數者，其學術減授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 二、餘請參酌與會人員建議，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6	擬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新增丙案： 1.修習10學分以上仍維持現行方式，繳交全額學雜費。 2.修習9學分以下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繳交80%雜費。 二、請將甲、乙、丙等三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請研發處參酌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以102年6月14日師大研企字第1020013617號函知校內各單位。
2	是否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之	人事室	本案另組專案小組研議。	訂於102年7月18日召開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排序方式，提請 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總務處規劃校本部誠大樓防水工程。	總務處	1. 防水工程已估價，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470 萬元。 2. 目前已由總務處勻支校本部校區大樓油漆工程經費預備施作。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暨考量學生學習輔導流程需要，擬修訂旨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相關規定暨第 2 點、第 3 點部分文字內容。
- 二、檢附本案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音樂課程「個別指導費」收費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音樂課程個別指導費之現行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音樂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個別指導費 9,500 元（音樂系一至四

年級學生及修習任一個別指導課程之延畢學生、修習音樂輔系之學生），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

- (二) 音樂學院碩博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個別指導課程須繳交 9,500 元，修習碩士班個別指導課程每門課須繳交 2,500 元及其學分費用（一學分 1,470 元）。

二、經調查各校收取「個別指導費」標準如附件。若依教師鐘點成本核算其每學分鐘點費如下表：

職稱	授課鐘點/時 (元)	學期鐘點合計 (元) (每學期以 18 週計)
教授	795	14,310
副教授	685	12,330
助理教授	630	11,340

三、擬調整方案為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修習費用，每學分為 9,500 元。

四、本案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保留一年緩衝期間，以利學生或系所做必要之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團體績效考核作業已試行二年，為籌劃 102 年度團體績效考核事宜，奉 示繼續檢討作業規定及評分標準，並廣納意見，使評量制度更臻於完善。
- 二、案經參酌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提供建議修正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暨評分標準，並經鄭副校長於本(6)月 6 日、18 日召開會議檢討修正通過，修正重點臚述如下：
 - (一) 區分考核項目為共同考核項目(60%)、單位績效(20%)及綜合考評(20%)三部分。
 - (二) 評分標準：
 1. 行政單位：調整財務構面配分為 15 分、流程構面配分為 55 分、學習與成長配分為 15 分。
 2. 學術單位：暫不納入財務構面，並調整流程構面配分為 50 分、學習與成長配分為 15 分。

三、檢附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

- 一、學術單位行政人員之考核應另訂之。
- 二、共同評核項目比重改為 40%；另，單位績效採目標管理方式比重增加為 40%。
- 三、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配合修正，於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外合聘教師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辦理。
- 二、本辦法(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意旨。(第 1 條)
 - (二) 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第 2 條)
 - (三) 本校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資格條件及程序。(第 3 條)
 - (四) 校外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第 4 條)
 - (五) 本校校外合聘教師之聘期。(第 5 條)
 - (六) 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 6 條)
 - (七)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 7 條)
- 三、檢陳本校「校外合聘教師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決議：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議。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檢討技術類教師之聘任制度。	人事室
2	請研議更新教育學院殘障電梯。	總務處
3	請重新檢討校本部圖書館校區車輛行駛路線，以維師生安全。	總務處

4	為感謝一級行政主管及院長為校奉獻，請研擬相關師長之停車優惠措施。	總務處
5	請總務處注意場地之租借使用情形，避免噪音影響學生學習之情事發生。	總務處
6	考量學院院長行政事務繁忙，請規劃繼續施行院長之教學助理制度。	教務處

肆、散會 (17時15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受輔導對象：</p> <p>(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p> <p>(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轉介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轉介至<u>協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進行轉介或輔導。</p> <p>(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教務處提供上學期學生成績單，由教學發展<u>本</u>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p>	<p>二、受輔導對象：</p> <p>(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u>教學發展中心</u>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u>教學發展中心</u>列為受輔導對象。</p> <p>(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由教務處通知<u>教學發展中心</u>列為受輔導對象。</p> <p>(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轉介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轉介至<u>教學發展中心</u>進行輔導。</p> <p>(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u>教務處</u>提供上學期學生成績單，由<u>教學發展中心</u>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p>	<p>一、為有效運用教學與學習資源，本中心自101年8月1日起已整併至教務處，因此將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輔導流程更加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二點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文字簡潔，從第二點第一項之後，「教學發展中心」一律簡稱「本中心」。</p>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教學發展<u>本</u>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p>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教學發展<u>中心</u>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p>	<p>一、為依照實際學生學習輔導流程及考量學習輔導流程需要，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教學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p> <p>(二)符合第二點<u>第一項</u>第二項者，由<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u>通知該生導師，附上<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u>，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u>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後續安排</u>。</p> <p>(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p>	<p>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p> <p>(二)符合第二點<u>第一項</u>或第二項者，<u>教學發展中心</u>通知該生導師，附上<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u>，由導師協同授課教師進行個案輔導。</p> <p>(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p>	<p>第二項之用詞，以資明確。</p> <p>二、為使文字簡潔，酌修「教學發展中心」為「本中心」。</p> <p>三、餘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06.29本校9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輔導對象：

- (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
- (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
- (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學發展中心列為受輔導對象。
- (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轉介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轉介至協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轉介或輔導。
- (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教務處提供上學期學生成績單，由教學發展本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

三、學習輔導方式：

- (一)教學發展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教學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後續安排。
- (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

四、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五、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六、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